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作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致力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现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成员未发生变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分别为许景林先生、陈琪女士、韩琳女士。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在相关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独立董事均在不同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 3 个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主任委员（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具体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简历

许景林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4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济南西机务段运用车间副主任；铁道部机务局机车运用处机车调度员、主任科员、副处长；青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原中国铁路总公司离退休干部局巡视员，于 2014 年 5 月退休。2018 年 1 月 10 日以来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许景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陈琪女士：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河南省第二期会计领军人才，河南省会计学会理事，主要研究领域为财务与会计理论与实务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郑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琪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韩琳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5 年开始从事律师执业。曾任河南省电子研究院、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欧

凯龙家居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大浪淘沙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法律顾问。2000年至今，在河南秉义律师事务所任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秉义律师事务所主任，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韩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2、独立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3名独立董事，均参加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且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也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2020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许景林	7	7	5	0	0	1
韩琳	7	7	3	0	0	1
陈琪	7	7	2	0	0	2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每次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保证了会议决议的科学性、有效性；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0年，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

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作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向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2019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与讨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保持了分红政策的稳定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此次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2019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与关联方2020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估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意见,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6、关于蓝信科技2019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河南蓝信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所作的专项说明,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南蓝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信科技”)2019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蓝信科技2019年承诺业绩已完成。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8、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加强对公司闲置资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本次授权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加强对公司闲置募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达到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二) 在2020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层面2019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且授予的110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及格”及以上，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在2020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张余、贺向长、马志杰、朱萌萌、李好忠、王冬冬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以上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2,350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

次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在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公司董事会提名、审议程序及表决结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四、其他履职情况

1、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利用现场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并持续关注轨道交通产业环境及相关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独立董事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管理、财务等方面提供有针对性建议。

2、切实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独立董事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遵照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参与各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分别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计划、审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审计委员会指导审计部有序的开展例行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并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监督核查披露信息，发挥了独立作用，确保公司审计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0年4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年4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年6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0年8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2020年10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薪酬进行了审核，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事宜、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进行了审核，

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0年4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0年6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0年7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提名委员会

2020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拟聘任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确保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2020年12月20日，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的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欣、郭洁、王卫平、赵建州、方伟、解宗光）及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景斌、陈琪、韩琳）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上述被提名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4) 战略委员会

2020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报告期内，我们对铁路行业发展及蓝信科技经营情况保持持续关注；对蓝信科技2019年度运营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结合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蓝信科技2019年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蓝信科技2019年业绩增长符合预期，超额实现预期业绩目标。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蓝信科技2019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020年，面对新冠疫情冲击和铁路改革持续深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上市

公司发展面临较大压力。在此背景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建议上市公司及蓝信科技保持战略定力，一方面加强科技投入和产业协同，共同抵御行业风险，稳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建议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抓住我国“交通强国”的战略发展机遇，在轨道交通智能化、数字化道路上认真筹划，做好发展规划，引领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独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与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之间的交流沟通，积极参加对公司及各子公司以及重大投资项目的现场考察活动，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与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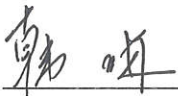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孙景斌



陈琪

韩琳



2021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景斌 _____

陈 琪  _____

韩 琳 _____

2021 年 4 月 26 日